

乐府办发〔2024〕5号

**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
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**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：

《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7 日

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

2024 年，市政府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委十二届二次、三次、四次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“345”工作思路，聚焦发展所需、群众所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坚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不断提高立法质效，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，为推进乐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结合我市城乡建设与管理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历史文化保护、基层治理等方面的立法权限，经广泛征求意见、深入调研论证和统筹安排，制定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立法项目

（一）地方性法规草案拟定项目（2 件）

1. 《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

起草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
报送议案时间：2024 年 9 月

2. 《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》

起草单位：市水务局

报送议案时间：2024 年 9 月

（二）地方性法规草案配合制定项目（1 件）

《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（草案）》

配合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水务局等

（三）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项目（1件）

《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

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

报送评估报告时间：2024年11月

（四）市政府规章调研论证项目（1件）

开展《乐山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修订调研

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。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把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，确保立法内容体现党的主张、反映人民意志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。严格执行重大立法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，立法起草、审查过程中涉及重大体制、重大政策调整的，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。

（二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、问效于民，把体现人民利益、反映人民意愿、维护人民权益、增进民生福祉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。积极拓宽群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和途径，主动邀请企业、行业协会商会、基层社区、行政立法基层联系点建言献策，让立法过程真正汇聚民意、吸纳民智。

（三）全面提升立法工作质效。坚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推进立法精细化建设，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、补充性、探索性功能，从实际出发，立足市情，开展“小切口”“小快灵”式立法，不断提高立法的科学性、针对性、可操作性。

（四）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。起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责任落实、精细流程管理、严格时限要求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。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、主动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市司法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，做好地方性法规草案、规章的协调、论证、修改和送审等工作，确保立法工作计划按期完成。